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透過郵寄與電郵 ([john.arntz@sfgov.org](mailto:john.arntz@sfgov.org))

John Amtz

Director

Department of Elections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 City Hall, Room 48 San Francisco, CA 94102

**回覆： Michael Lai 的居住地點與擔任第十一區代表的資格**

Amtz 先生，您好：

本人特致此函，想要對 Michael Lai 在第十一區的居住情況表示憂慮，並了解他是否符合三藩市憲章 § 13.110 中競選參事的資格條件。他最新的選民登記資料顯示，他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將選民登記改為第五區的 Precinct 7514，之後又重新登記為第十一區的 Precinct 1136。雖然選民登記記錄中未明確說明他更改登記地址的原因，但他沒有維持第十一區的登記地址一事很讓人擔心，並且表示他可能並不居住在第十一區。

我們知道，根據憲章第 13.110(e) 條的規定，每位三藩市參事候選人「必須在緊接提交參事候選人聲明前，居住於其競選區域不少於 30 天，並在其任期內持續居住於該區，如不在該區居住，則須被免職。」在選舉中，「居住」是指一個人的住所所在地。

(參見選舉法 § 349 第 (a) 款；*Walters v. Weed* (1988) 45 Cal.3d 1, 7；*Smith v. Smith* (1955) 45 Cal.2d 235, 239。) 根據一直以來的判例法，一個人必須在聲稱的居住地實際居住，且有長期居住的意願。加州最高法院將居住地描述為「與個人最穩定且永久連結的地方……即使在離開時，仍有意願返回」 (*Smith*, 最高法院, 45 Cal.2d 第 239 頁。)

此外，對於透過新居住地獲得競選資格的候選人，其「有責任證明其居住地已更改」 (第 90 號加州總檢察長法律意見書 82 (2007)，引用 *DeMiglio v. Mashore* (1992) 4 Cal.App.4th 1260, 1268-69。)